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二期项目

委托方（甲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1 年 08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评审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根据乙方需求，提供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评审工作提供相应的协助；

（2）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报告；

（3）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进行二次及以上评审的，甲方应当与乙方另行协商。

2、乙方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

（2）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成果。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初稿并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达到专家评审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2、履行方式：提交《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

四、服务费及支付

1、本次咨询服务费用共计¥92000.00（大写：玖万贰仟元整），该费用为包干价，包含税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乙方提交《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92000.00（大写：玖万贰仟元整）。

甲方应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0100500000000032610

五、保密约定

1.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双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需履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评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乙方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评审工作或提交评审报告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在专家评审意见出具后七日内完成修改的，乙方将按照专家意见出具评审报告。

3、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17年 8月 27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郑玲

联系电话：13387483410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天心区鑫远杰座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